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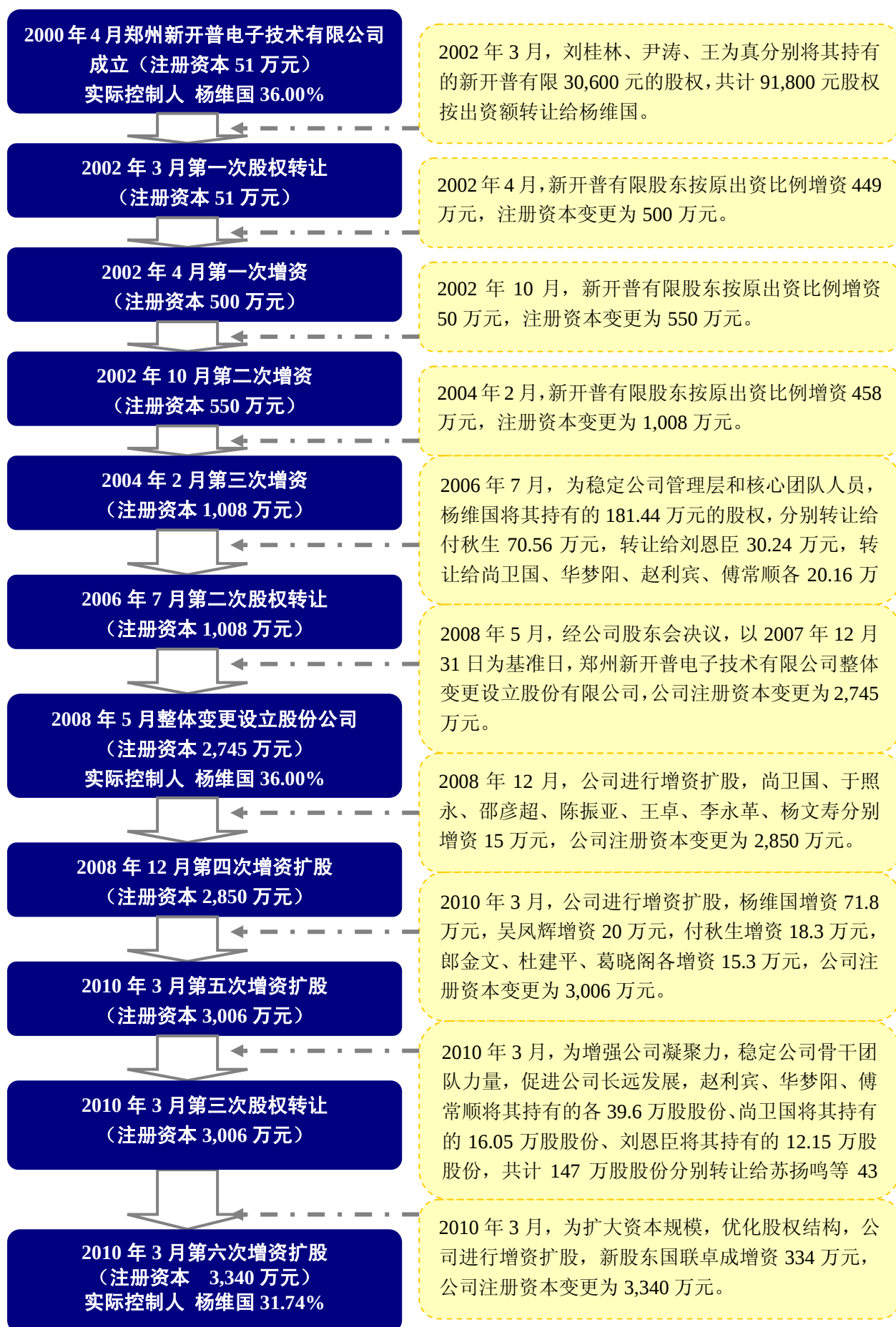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本说明为招股说明书之附件，除非特别说明，各项简称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正文一致。

一、股本演变情况



1、2000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000 年 4 月 18 日，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郎金文、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华梦阳、刘恩臣等 12 名自然人签署协议，共同出资 51 万元设立郑州新开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中，杨维国以实物出资 172,385 元、现金出资 11,215 元，华梦阳以实物出资 30,600 元，郎金文以实物出资 7,015 元、现金出资 23,585 元，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各以现金出资 30,600 元，刘恩臣以现金出资 20,400 元。上述股东投入的 51 万元出资中包括货币资金 30 万元、实物资产 21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系由杨维国、华梦阳、郎金文三人以其自有资产投入，主要目的是为了使用新开普有限成立后能利用相关资产尽快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

根据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单项资产评估报告》（郑新评报字（2000）第 009 号），新开普有限设立时，杨维国、华梦阳、郎金文三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5,51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实物形式	实物价值	
			购买原值（元）	评估值（元）
杨维国	172,385.00	桑塔纳轿车（豫 A-95751）	70,000.00	66,000.00
		桑塔纳轿车（豫 A-60553）	72,000.00	72,000.00
		卡座	24,000.00	24,000.00
		芯片	12,000.00	12,000.00
		电子开关	8,000.00	8,000.00
小 计	-	-	186,000.00	182,000.00
华梦阳	30,600.00	IC 卡	36,500.00	36,500.00
小 计	-	-	36,500.00	36,500.00
郎金文	7,015.00	软驱	115.00	115.00
		计算机	6,900.00	6,900.00
小 计	-	-	7,015.00	7,015.00
合 计	210,000.00	-	229,515.00	225,515.00

上述实物资产均是新开普有限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产，股东将上述

实物资产投入新开普有限后，新开普有限立即用于相关研发、采购、生产和业务拓展等经营活动，从而有效促进了新开普有限业务的开展。其中，杨维国用于出资的前述车辆未登记过户至新开普有限名下，但杨维国已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将其实际交付给新开普有限，并入账列为新开普有限资产。自 2000 年 4 月 19 日以来，前述车辆一直为新开普有限实际占有和使用；2007 年 12 月，新开普有限已将前述车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处置收益合计为 5 万元，均缴存至新开普有限并入账。鉴于杨维国用于出资的上述车辆未办理过户手续，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杨维国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将上述桑塔纳轿车（豫 A-95751 和豫 A-60553）评估价值和处置收益的差价（合计 88,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新开普有限设立时杨维国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办理过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0 年 4 月 20 日，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高新内验字[2000]第 03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审验，截止 2000 年 4 月 19 日，郑州新开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其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0 万元，实物资产 21 万元。

新开普有限于 2000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维国。新开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18.36	36.00
2	尚卫国	3.06	6.00
3	赵利宾	3.06	6.00
4	华梦阳	3.06	6.00
5	杜建平	3.06	6.00
6	郎金文	3.06	6.00
7	傅常顺	3.06	6.00
8	刘桂林	3.06	6.00
9	尹 涛	3.06	6.00
10	王为真	3.06	6.00
11	葛晓阁	3.06	6.00

12	刘恩臣	2.04	4.00
合 计		51.00	100.00

2、200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1 日，经新开普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刘桂林、尹涛、王为真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30,600 元的股权，共计 91,800 元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杨维国。股权转让各方均于 2002 年 2 月 1 日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结清。新开普有限于 2002 年 3 月办理了股权变更的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开普有限各股东的出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27.54	54.00
2	尚卫国	3.06	6.00
3	赵利宾	3.06	6.00
4	华梦阳	3.06	6.00
5	杜建平	3.06	6.00
6	郎金文	3.06	6.00
7	傅常顺	3.06	6.00
8	葛晓阁	3.06	6.00
9	刘恩臣	2.04	4.00
合 计		51.00	100.00

3、200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4 月 15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增加的 449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 1 元/股价格认购。上述增资已经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郑科会变验字[2002]第 15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新开普有限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270.00	54.00
2	尚卫国	30.00	6.00
3	赵利宾	30.00	6.00
4	华梦阳	30.00	6.00
5	杜建平	30.00	6.00
6	郎金文	30.00	6.00
7	傅常顺	30.00	6.00
8	葛晓阁	30.00	6.00
9	刘恩臣	20.00	4.00
合 计		500.00	100.00

上述出资资金实际并未到位。新开普有限股东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用于增资的 449 万元人民币均为股东个人借款，在该等借款资金汇入验资账户并经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后，由于出借方要求立即归还，该等资金直接自验资帐户中偿还了出借方。因此，新开普有限此次增资存在着股东出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情况。

为解决此次增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新开普有限股东积极筹措可用作出资的资金、资产，并陆续于 2002 年 5 月至 10 月补足该次出资。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该次增资的 449 万元出资全部补足到位，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 366.50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82.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者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者实际出资情况		实收出资（元）
			现金出资（元）	实物出资（元）	
1	杨维国	2,424,600.00	1,615,678.60	808,921.40	2,424,600.00
2	赵利宾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3	傅常顺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4	尚卫国	269,400.00	265,833.60	3,566.40	269,400.00
5	华梦阳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6	杜建平	269,400.00	256,887.80	12,512.20	269,400.00

7	郎金文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8	葛晓阁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9	刘恩臣	179,600.00	179,600.00	-	179,600.00
合 计		4,490,000.00	3,665,000.00	825,000.00	4,490,000.00

河南大光华财务会计有限公司对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大光华评报字（2002）第 1005 号），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2,767.50 元。各增资股东对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其中的 825,000 元作为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核算，投入实物资产和实收资本的差额 7,767.50 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

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产名称	资产价值	
			购买原值（元）	评估值（元）
杨维国	808,921.40	桑塔纳 SVW	154,272.67	132,907.50
		网卡	117,000.00	112,500.00
		营业机	120,000.00	120,000.00
		读卡器	97,500.00	94,250.00
		射频卡	150,000.00	150,000.00
		键膜	30,000.00	25,000.00
		电池	50,000.00	45,000.00
		卡座	14,000.00	13,500.00
		真皮沙发	20,000.00	16,200.00
		班台	15,200.00	13,500.00
		办公台	28,000.00	23,400.00
		办公屏风	77,700.00	60,680.00
		办公椅	13,500.00	9,600.00
小 计	808,921.40	-	887,172.67	816,537.50
尚卫国	3,566.40	佳能数码相机 (IXUS)	4,200.00	3,600.00
小 计	3,566.40	-	4,200.00	3,600.00
杜建平	12,512.20	兼容机（9111866）	6,350.00	4,410.00
		兼容机（9111733）	4,650.00	2,760.00
		兼容机（C11700）	7,800.00	5,460.00
小 计	12,512.20	-	18,800.00	12,630.00

合 计	825,000.00	-	910,172.67	832,767.50
-----	------------	---	------------	------------

上述实物资产均是公司运营中所必需的交通工具、生产资料或办公用品，股东投入后，均已交付公司使用，对公司业务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杨维国用于出资的桑塔纳 SVW 轿车未及时登记过户至新开普有限名下，但杨维国已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将其实际交付给新开普有限，并入账列为新开普有限资产，自 2002 年 10 月 22 日以来，该车辆一直为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鉴于杨维国用于出资的上述车辆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为充分保障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杨维国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将上述车辆的评估价值 132,907.5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发行人；上述车辆也已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前述杨维国用于出资的车辆未及时办理过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在增资股东补足 2002 年 4 月增资（以下简称“第一次增资”）出资的过程中，新开普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550 万元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增资”，具体情况见下文“4、200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各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5 月至 10 月陆续将两次增资的出资资金交付新开普有限，并由新开普有限统一缴存至新开普有限存款账户，其中，2002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合计缴付人民币 311.50 万元；2002 年 10 月合计缴付人民币 105 万元（其中包含第二次增资的出资 50 万元），共计人民币 416.50 万元，具体如下：

缴付时间	缴付金额（元）
2002 年 5 月 8 日	400,000
2002 年 5 月 8 日	600,000
2002 年 5 月 10 日	250,000
2002 年 5 月 23 日	150,000
2002 年 5 月 28 日	150,000
2002 年 6 月 10 日	200,000
2002 年 6 月 12 日	100,000

2002 年 6 月 18 日	300,000
2002 年 7 月 2 日	100,000
2002 年 8 月 3 日	150,000
2002 年 8 月 16 日	140,000
2002 年 8 月 22 日	80,000
2002 年 8 月 22 日	95,000
2002 年 9 月 17 日	400,000
2002 年 10 月 16 日	1,000,000
2002 年 10 月 22 日	50,000
合 计	4,165,000

在股东缴付两次增资的出资后，新开普有限委托河南太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太平”）对新开普有限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止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在对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10 月增资人民币 50 万元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的同时，也对股东补足 2002 年 4 月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河南太平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新开普有限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审验已陆续到位，连同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

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将第一次增资的出资 449 万元补足，同时还缴付了第二次增资的出资 50 万元。其中，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第二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之后，增资股东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缴付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缴付人民币 5 万元，但增资股东在缴付时并未严格区分前述两笔到位资金与两次增资之间的对应关系。

河南太平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中，将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缴付的 100 万元出资中的 50 万元计入第二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将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缴付的 5 万元计入第一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并因此出现了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晚于第二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的情况。

鉴于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新开普有限两次增资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

并经河南大平“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第一次增资时出资未及时到位所造成的影响已经消除，因此该等情形并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增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本次增资的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书面承诺：“（1）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 449 万元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

针对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增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郑州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证明》，确认“相关股东已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前足额履行完毕上述未到位出资的缴纳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政策规定，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局决定不给予处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晚于第二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系由于增资股东在缴付时并未严格区分前述两笔到位资金与两次增资之间的对应关系造成；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新开普有限两次增资的出资已全部到位，2002 年 4 月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且自纠正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原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已就 2002 年 4 月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因本次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郑州市工商局已决定对新开普有限本次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行为不予处罚；新开普有限第二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开普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因此，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增资时曾存在的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

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2002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2 年 10 月 15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0 万元，增加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 1 元/股价格认购。本次增资的 50 万元由老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出资，并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验资报告书》进行审验。

新开普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297.00	54.00
2	尚卫国	33.00	6.00
3	赵利宾	33.00	6.00
4	华梦阳	33.00	6.00
5	杜建平	33.00	6.00
6	郎金文	33.00	6.00
7	傅常顺	33.00	6.00
8	葛晓阁	33.00	6.00
9	刘恩臣	22.00	4.00
合 计		550.00	100.00

5、2004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4 年 1 月 18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5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增加的 458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老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 1 元/股价格认购。

本次增资的 458 万元由各股东以其对公司的债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杨维国转增 247.32 万元，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各转增 27.48 万元，刘恩臣转增 18.32 万元。

鉴于新开普有限自 2003 年以来校园一卡通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股东为支持

公司发展，自 2003 年 7 月开始陆续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相关借款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新开普有限 9 名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458 万元，通过本次增资全部转为公司的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经郑州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审验变字（2004）第 B02-01 号《验资报告书》进行审验。

新开普有限于 2004 年 2 月 9 日领取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544.32	54.00
2	尚卫国	60.48	6.00
3	赵利宾	60.48	6.00
4	华梦阳	60.48	6.00
5	杜建平	60.48	6.00
6	郎金文	60.48	6.00
7	傅常顺	60.48	6.00
8	葛晓阁	60.48	6.00
9	刘恩臣	40.32	4.00
合 计		1,008.00	100.00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开普有限本次债转股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新开普有限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刘恩臣、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用于转增实收资本的债权是真实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股东均以其个人收入、个人积蓄、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提供借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对新开普有限的债权真实有效；上述股东以债转股方式向新开普有限增资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不违反法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及股东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06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8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70.56 万元）转让给付秋生，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 元；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1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10.88 万元）分别转让给刘恩臣 3%、华梦阳 2%、赵利宾 2%、尚卫国 2%、傅常顺 2%，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1 元。股权转让各方均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新开普有限于 2006 年 7 月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股东	转让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受让人
杨维国	70.56	7.00	付秋生
	30.24	3.00	刘恩臣
	20.16	2.00	尚卫国
	20.16	2.00	赵利宾
	20.16	2.00	华梦阳
	20.16	2.00	傅常顺
合 计	181.44	18.00	-

上述股权受让方中，付秋生系新开普有限为进一步提升研发、销售和管理水平而引进的复合型高端人才，其进入公司前曾任河南思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恩臣、尚卫国、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 5 人均为公司老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

为保持新开普有限未来管理团队的稳定，新开普有限控股股东杨维国自愿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70.56 万元）转让给付秋生，鉴于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引入付秋生成为新开普有限高级技术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新开普有限后续发展，经转让双方协商，此次股权转让价款为象征性的 10 元人民币；同时，为增强新开普有限凝聚力，保持管理层的稳定，进一步完善新开普有限的股权结构，杨维国自愿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11%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110.88 万元）转让给刘恩臣等 5 名老股东，经转让双方协商，

上述股权的转让价款均为象征性的 1 元人民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2006 年 2 月杨维国作为新开普有限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付秋生及其他 5 名老股东，是为了稳定和完善新开普有限核心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象征性的价格，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系由于付秋生为新引进的股东，且股权转让数量较多，故杨维国向其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亦象征性地高于向其他 5 名老股东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转让价款人民币 10 元或 1 元并无实质性差别，且前述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平等协商确定，是相关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开普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维国	362.88	36.00
2	尚卫国	80.64	8.00
3	赵利宾	80.64	8.00
4	华梦阳	80.64	8.00
5	傅常顺	80.64	8.00
6	付秋生	70.56	7.00
7	刘恩臣	70.56	7.00
8	郎金文	60.48	6.00
9	杜建平	60.48	6.00
10	葛晓阁	60.48	6.00
合 计		1,008.00	100.00

7、2008 年 5 月新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12 日新开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745.95 万元折为 2,745 万股，将新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0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08年3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发起人会议暨创立大会，并于2008年5月12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10199100002906，注册资本为2,745万元。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988.20	36.00
2	尚卫国	219.60	8.00
3	赵利宾	219.60	8.00
4	华梦阳	219.60	8.00
5	傅常顺	219.60	8.00
6	付秋生	192.15	7.00
7	刘恩臣	192.15	7.00
8	郎金文	164.70	6.00
9	杜建平	164.70	6.00
10	葛晓阁	164.70	6.00
合 计		2,745.00	100.00

8、2008年12月第四次增资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保持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的稳定，2008年10月10日，新开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45万元增加至2,850万元，增加的105万元注册资本由尚卫国、于照永、邵彦超、陈振亚、王卓、李永革、杨文寿以现金方式各认购15万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上述认购人均均为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骨干。

本次增资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豫盛元验资（2008）第03004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988.20	34.67
2	尚卫国	234.60	8.23
3	赵利宾	219.60	7.71
4	华梦阳	219.60	7.71
5	傅常顺	219.60	7.71
6	付秋生	192.15	6.74
7	刘恩臣	192.15	6.74
8	郎金文	164.70	5.78
9	杜建平	164.70	5.78
10	葛晓阁	164.70	5.78
11	于照永	15.00	0.53
12	邵彦超	15.00	0.53
13	王 卓	15.00	0.53
14	李永革	15.00	0.53
15	陈振亚	15.00	0.53
16	杨文寿	15.00	0.53
合 计		2,850.00	100.00

9、2010 年 3 月第五次增资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凝聚力，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公司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和讨论，一致同意对 10 名发起人股东的股权进行适当调整，并对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较大贡献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6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为 3,006 万股，同意向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吴凤辉定向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 156 万股，其中，杨维国以现金人民币 157.96 万元认购 71.8 万股，付秋生以现金人民币 40.26 万元认购 18.3 万股，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分别以现金 33.66 万元认购 15.3 万股，吴凤辉以现金 44 万元认购 20 万股。

本次增资的股东中，吴凤辉是发行人福建省总经销商——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因其与公司长期合作，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其对新开普进行增资。

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等 5 人均为新开普的核心管理人员，其中：杨维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公司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是公司经营和管理的核心人物，为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和管理的稳定，其他股东一致同意杨维国适当增持股份以保持其相对控股地位；付秋生自 2006 年加入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和研发工作，同时协助总经理进行市场开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对公司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其他股东一致同意付秋生适当增持股份；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三人均负责相关销售管理工作，为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作出了较大贡献，其他股东一致同意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三人适当增持股份。

本次增资价格为 2.2 元/股，系相关各方按公司 200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增资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2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于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1,060.00	35.26
2	尚卫国	234.60	7.80
3	赵利宾	219.60	7.31
4	华梦阳	219.60	7.31
5	傅常顺	219.60	7.31
6	付秋生	210.45	7.00
7	刘恩臣	192.15	6.39

8	郎金文	180.00	5.99
9	杜建平	180.00	5.99
10	葛晓阁	180.00	5.99
11	吴凤辉	20.00	0.67
12	于照永	15.00	0.50
13	邵彦超	15.00	0.50
14	王 卓	15.00	0.50
15	李永革	15.00	0.50
16	陈振亚	15.00	0.50
17	杨文寿	15.00	0.50
合 计		3,006.00	100.00

10、2010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东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与苏扬鸣等 43 名公司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将其持有的各 39.6 万股股份、尚卫国将其持有的 16.05 万股股份、刘恩臣将其持有的 12.15 万股股份，共计 147 万股股份以每股 1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苏扬鸣等 43 名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转让股数（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受让人	受让人任职情况
1	赵利宾	5.00	0.17	苏扬鸣	销售管理部经理
2		5.00	0.17	杨长昆	区域营销经理
3		5.00	0.17	陈卫国	区域营销经理
4		5.00	0.17	吴冠军	区域营销经理
5		5.00	0.17	马东亚	区域营销经理
6		5.00	0.17	沈延晓	河南行业拓展部经理
7		5.00	0.17	张 翀	财务部经理
8		2.00	0.07	李 江	技术管理部经理
9		2.00	0.07	谢 伟	区域客服经理
10		0.60	0.02	袁胜兵	质量管理部经理

小 计		39.60	1.32	-	
11	华梦阳	5.00	0.17	张振京	城市一卡通部经理
12		5.00	0.17	焦征海	产品项目管理部经理
13		5.00	0.17	秦天福	电子支付智能终端部经理
14		5.00	0.17	王勇军	智能终端硬件设计部经理
15		5.00	0.17	韩 雪	系统测试部经理
16		5.00	0.17	张建英	采购管理部经理
17		5.00	0.17	郭永旺	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18		2.00	0.07	张 晋	校企一卡通部经理
19		2.00	0.07	秦玉昆	信息集成事业部分管经理
20		0.60	0.02	袁胜兵	质量管理部经理
小 计		39.60	1.32	-	
21	傅常顺	2.00	0.07	郭 伍	信息集成事业部分管经理
22		2.00	0.07	刘建新	电子支付智能终端部主管
23		2.00	0.07	崔红松	身份识别智能终端部主管
24		2.00	0.07	肖 难	水电计控智能终端部主管
25		2.00	0.07	陈传兵	智能终端硬件设计部主管
26		2.00	0.07	高永辉	校园业务拓展部经理
27		2.00	0.07	毕强伟	政企业务拓展部经理
28		2.00	0.07	关 虎	增值业务事业部分管经理
29		2.00	0.07	冯一新	区域客服经理
30		2.00	0.07	于 滨	区域客服经理
31		2.00	0.07	丁广勇	区域营销经理
32		2.00	0.07	阎玉玺	区域营销经理
33		2.00	0.07	曾劲松	区域营销经理
34		2.00	0.07	马超锋	区域营销经理
35		2.00	0.07	徐亚飞	区域营销经理
36		2.00	0.07	彭勇平	区域营销经理
37		2.00	0.07	尚勤强	区域营销经理
38		2.00	0.07	华 焱	区域营销经理

39		2.00	0.07	任海伦	区域客服经理
40		1.60	0.05	赵 鑫	证券事务部经理
小 计		39.60	1.32	-	
41	尚卫国	15.00	0.50	李文坚	区域营销经理
42		0.80	0.03	袁胜兵	质量管理部经理
43		0.25	0.01	赵 鑫	证券事务部经理
小 计		16.05	0.53	-	
44	刘恩臣	5.00	0.17	李军艳	行政部经理
45		5.00	0.17	王葆玲	审计部经理
46		2.00	0.07	刘建军	工程维修部主管
47		0.15	0.01	赵 鑫	证券事务部经理
小 计		12.15	0.40	-	
合 计		147.00	4.89	-	

公司发起人股东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自愿转让部分股权给 43 名公司员工，是为了激励和稳定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作出较大贡献的骨干员工，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股，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并考虑到员工的承受能力，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因而是合理和公允的。根据相关股东确认，本次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足额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以后，新开普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1,060.00	35.26
2	尚卫国	218.55	7.27
3	付秋生	210.45	7.00
4	赵利宾	180.00	5.99
5	华梦阳	180.00	5.99
6	傅常顺	180.00	5.99
7	刘恩臣	180.00	5.99
8	郎金文	180.00	5.99
9	杜建平	180.00	5.99
10	葛晓阁	180.00	5.99
11	吴凤辉	20.00	0.67

12	于照永	15.00	0.50
13	邵彦超	15.00	0.50
14	陈振亚	15.00	0.50
15	王 卓	15.00	0.50
16	李永革	15.00	0.50
17	杨文寿	15.00	0.50
18	李文坚	15.00	0.50
19	苏扬鸣	5.00	0.17
20	杨长昆	5.00	0.17
21	陈卫国	5.00	0.17
22	吴冠军	5.00	0.17
23	马东亚	5.00	0.17
24	沈延晓	5.00	0.17
25	张 翀	5.00	0.17
26	张振京	5.00	0.17
27	焦征海	5.00	0.17
28	秦天福	5.00	0.17
29	王勇军	5.00	0.17
30	韩 雪	5.00	0.17
31	张建英	5.00	0.17
32	郭永旺	5.00	0.17
33	李军艳	5.00	0.17
34	王葆玲	5.00	0.17
35	赵 鑫	2.00	0.07
36	袁胜兵	2.00	0.07
37	李 江	2.00	0.07
38	谢 伟	2.00	0.07
39	张 晋	2.00	0.07
40	秦玉昆	2.00	0.07
41	郭 伍	2.00	0.07
42	刘建新	2.00	0.07
43	崔红松	2.00	0.07
44	肖 难	2.00	0.07
45	陈传兵	2.00	0.07
46	高永辉	2.00	0.07
47	毕强伟	2.00	0.07

48	关 虎	2.00	0.07
49	冯一新	2.00	0.07
50	于 滨	2.00	0.07
51	丁广勇	2.00	0.07
52	阎玉玺	2.00	0.07
53	曾劲松	2.00	0.07
54	马超锋	2.00	0.07
55	徐亚飞	2.00	0.07
56	彭勇平	2.00	0.07
57	尚勤强	2.00	0.07
58	华 燚	2.00	0.07
59	任海伦	2.00	0.07
60	刘建军	2.00	0.07
合 计		3,006.00	100.00

11、2010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股份公司资本规模，改善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快速发展，2010 年 3 月 23 日，新开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6 万元增加至 3,340 万元，增加的 334 万元注册资本由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 5.3892 元/股，合计 1,800 万元。本次增资每股作价 5.3892 元/股，系以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按市盈率法估值作价，并经双方谈判协商后确定。

本次增资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3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维国	1,060.00	31.74
2	国联卓成	334.00	10.00
3	尚卫国	218.55	6.54
4	付秋生	210.45	6.30
5	赵利宾	180.00	5.39
6	华梦阳	180.00	5.39

7	傅常顺	180.00	5.39
8	刘恩臣	180.00	5.39
9	郎金文	180.00	5.39
10	杜建平	180.00	5.39
11	葛晓阁	180.00	5.39
12	吴凤辉	20.00	0.60
13	于照永	15.00	0.45
14	邵彦超	15.00	0.45
15	王 卓	15.00	0.45
16	李永革	15.00	0.45
17	陈振亚	15.00	0.45
18	杨文寿	15.00	0.45
19	李文坚	15.00	0.45
20	苏扬鸣	5.00	0.15
21	杨长昆	5.00	0.15
22	陈卫国	5.00	0.15
23	吴冠军	5.00	0.15
24	马东亚	5.00	0.15
25	沈延晓	5.00	0.15
26	张 翀	5.00	0.15
27	张振京	5.00	0.15
28	焦征海	5.00	0.15
29	秦天福	5.00	0.15
30	王勇军	5.00	0.15
31	韩 雪	5.00	0.15
32	张建英	5.00	0.15
33	郭永旺	5.00	0.15
34	李军艳	5.00	0.15
35	王葆玲	5.00	0.15
36	赵 鑫	2.00	0.06
37	袁胜兵	2.00	0.06
38	李 江	2.00	0.06
39	谢 伟	2.00	0.06
40	张 晋	2.00	0.06
41	秦玉昆	2.00	0.06

42	郭 伍	2.00	0.06
43	刘建新	2.00	0.06
44	崔红松	2.00	0.06
45	肖 难	2.00	0.06
46	陈传兵	2.00	0.06
47	高永辉	2.00	0.06
48	毕强伟	2.00	0.06
49	关 虎	2.00	0.06
50	冯一新	2.00	0.06
51	于 滨	2.00	0.06
52	丁广勇	2.00	0.06
53	阎玉玺	2.00	0.06
54	曾劲松	2.00	0.06
55	马超锋	2.00	0.06
56	徐亚飞	2.00	0.06
57	彭勇平	2.00	0.06
58	尚勤强	2.00	0.06
59	华 燚	2.00	0.06
60	任海伦	2.00	0.06
61	刘建军	2.00	0.06
合 计		3,34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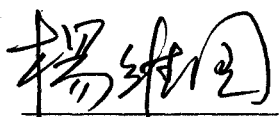
2010 年 3 月 30 日至今，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未发生变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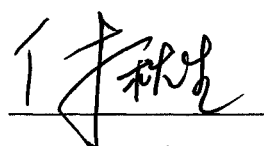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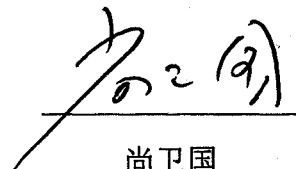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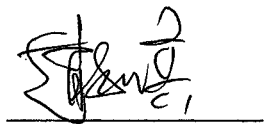
杨维国



付秋生



尚卫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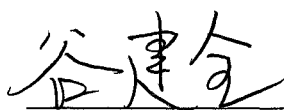
赵利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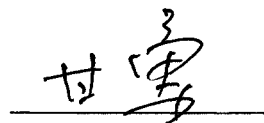
高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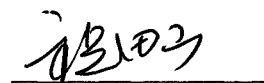
王世卿



谷建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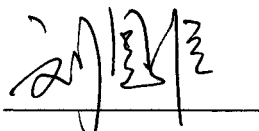
甘 勇



祝田山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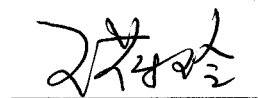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恩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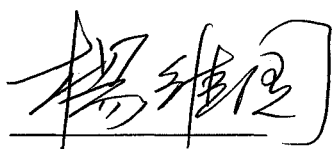
张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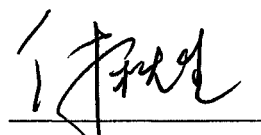
王葆玲

(本页无正文, 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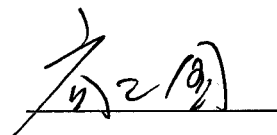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维国



付秋生



尚卫国



李玉玲



华梦阳

